

BSDR-2022-011001

博自然资发〔2022〕22号

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 
关于规范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  
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 
(试行)

局属各单位、各自然资源所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2〕3号）的提出的“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”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有效提升我局的依法行政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

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鲁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以规范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为试点，将省厅规定的相应处罚裁量标准进一步细化，经局党组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

本通知自七月十五日起施行。若在试行中发现问题，请各单位及时提出。本通知有效期为两年。

附件：博山区自然资源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
（试行）

博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22日